# 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第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宣义竞磋(货物)2025-003号

采购项目名称: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 甘德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06月13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b>4</b>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一、说明	. 7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五、开标	14
六、资格审查程序	15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5
八、中标	24
九、授予合同	25
十、其他	26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范本	28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8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1)磋商函	44
	44 46
(1) 磋商函	44 46 47
(1) 磋商函(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4 46 47 48
<ul><li>(1) 磋商函</li></ul>	44 46 47 48 49
<ul><li>(1)磋商函</li></ul>	44 46 47 48 49 50
<ul> <li>(1) 磋商函</li></ul>	44 46 47 48 49 50 51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4
	(10) 磋商保证金	55
	(11) 首次报价表(报价表)	56
	(12) 分项报价表	57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58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9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0
	(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16.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62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4
	(18.1) 供应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5
	(19) 最终报价表(报价表)	66
第五	L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8
	(一) 投标要求	68
	(二)参数要求	69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受<u>甘德县卫生健康局</u>委托,拟对<u>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u> 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 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宣义竞磋(货物)2025-003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最高限价:人民币405000.00元(肆拾万零伍仟元整)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供货。
采购项目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

	日内) 6、"材料真实性承诺"供应商对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 间期限	2025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 磋商文件获取上午时间: 00:00-12:00 磋商文件获取下午时间: 12:00-23:59			
获取磋商文件 的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 线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 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整/套(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2025 年 06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星程酒店8楼公司)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答疑方式	在线答疑或澄清或告知,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政采云手机短信通知,当答疑或澄清发出后,政采云系统会以短信的方式提示告知,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疑或澄清时长为30分钟)在线提交答疑或澄清证明资料,如发出的为告知函(资格审查未通过告知函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告知函)的则无需在线提交任何资料,逾期未在线提交答疑或澄清的,视同不接受答疑或澄清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联系人	采 购 人: 甘德县卫生健康局 联 系 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975—8304042 联系地址: 果洛州甘德县柯曲镇吾勤西路29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39047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星程酒店8楼公司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胜利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 0137 3602 0000 0564
其他事项	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公开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咨询电话: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 400-0878-198。 5、所属行业: 制造业
财政监督部门 及电话	监督单位: 甘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1879713552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2.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磋商文件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 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 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 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 府采购网上。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 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 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 视同未提供。
-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 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8.5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9. 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 8000元 (捌仟元整)

项目编号:青海宣义竞磋(货物)2025-003号

项目名称: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次)

账户名称: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胜利路支行

开户账号: 6305 0137 3602 0000 0564

交纳时间:截止开标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 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

本金外,还应 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文件第四部分):

- 11.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10) 磋商保证金
- (11) 首次报价表(报价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 (16.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8.1) 供应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 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 愿承 担相应责任。

## 12. 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1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因供应商原因解密不成 功的视为无效投标。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 云,咨询电话: 95763。
-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13.2 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提示: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3 供应商如投多个包,磋商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要求上传(如果有)。
  - 1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4.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 14.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按平台要求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14.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

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5. 2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

##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6.3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采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在"政采云平台"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 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 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7. 资格审查

-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 17.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7.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
- 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 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

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 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 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 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9. 评审工作程序
-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9.1.1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1.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0)-(18)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9.1.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 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按一家供

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报价最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 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等。资格条件 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 报价 (30 分)	(1)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 留小数点后两位)。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b>类似业绩</b>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 (含)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9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注: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2	节能和环保 (1分)	<b>节能和环保:</b> 所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得 0.5分,所提供产品为环保产品得 0.5分,满分 1分,未提供截图的不得分。注: 该项得分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或《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截图为准。		
	技术参数 (21 分)	<b>技术参数:</b>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1分; 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3	(27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实施方案(12分):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⑥项目管理方案和机制。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0.5分,满分1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括: ①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可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0.5分,满分4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运输方案(6分): 为保证此次项目能够有效投入使用,需针对项目所在地,时效性保证、货物安全等方面编写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安全保障控制②运输技术安全措施③应急预案及处理。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可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0.5分,满分6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物资检修(6分):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①免费提供咨询②部件更换③维修服务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0.5分,满分6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8分):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售后服务计 划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团队②售后组织措 施③应急方案及措施④应急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 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 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0.5分,满分8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 不得分。

2分)

**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2分)**针对本项目有培训计划、措施及 |**售后服务计**|培训承诺。包含:①培训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方案(技术实战操培| 划、措施(1)训)②培训安全保障方案及培训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 一项得1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 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0.5分,满分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 提供不得分。

> |**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2 分)**包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和质量②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 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 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0.5 分,满分 2 分; 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 得分。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 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 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 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 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 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 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2. 中标通知

-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4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

- 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其他

##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 24.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 废标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 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6. 中标服务费
    - 26.1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支付
    - 26.2 收费金额: 按合同约定执行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范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u>XXXX</u>年 <u>XX</u>月 <u>XX</u>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 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的\_\_\_\_\_\_日历 天内。地点为\_\_\_\_\_,并负责搬运、卸货、安装、调试等,发生 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万合同签订后,甲万同乙万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即人民币(小写:元整,大写:元
整)。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组织到货验
收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即人民币(小
写:元整,大写: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
币(小写:元整,大写:元整)转为质量保证
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年)且产品无质
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
利息。

注:以上外汇汇率汇差由乙方负担。

## 五、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提供免费维护及保养服务,终身维修。 在保修期内,设备质量问题免费维修;在保修期外,非正常使用造 成的设备故障,只收取维修成本费。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七、违约责任

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②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④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⑤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⑥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 ⑦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的,合同终止。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 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九、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在中国境内不受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知识产权追索。其他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十、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 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 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 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十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 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 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3、"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4、"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5、"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 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6、"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9、"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2、"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二、技术规格要求

- 1、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 3、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

## 三、合同范围

- 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 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 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四、合同文件和资料

- 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 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五、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 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 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 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 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 任。
- 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 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 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 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 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 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 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六、保密

-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 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 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 部损失。
- 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

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 (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 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七、质量保证

## 1、货物质量保证

- (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 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 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 (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 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 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 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 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 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 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 (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 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 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 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 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 服务。
- (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 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 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八、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 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 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 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 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九、价格

- 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 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3、检验费用

- (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 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 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 (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 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十、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 90 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 60 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实际交货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交货日期: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十一. 检验和验收

1、开箱验收

- (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 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 (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 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 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中标货。

#### 2、检验验收

- (1)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 (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 (3)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 (4)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 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3、使用过程检验

- (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 (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 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十二、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十三、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4、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 约保函;
  - 5、支票或汇票。
- 6、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十四、索赔

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

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 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 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 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 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 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十五、迟延交货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 赔偿或解除合同。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 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

时间。

#### 十六、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 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 分之五计收。

#### 十七、不可抗力

- 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 知另一方。
-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 十八、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十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 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 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 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二十、违约解除合同

-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 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二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 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 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二十二、转让和分包

-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二十三、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二十四、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二十五、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六、适用法律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 ····································	所在页码
(11) 首次报价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页码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所在页码
(16.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8.1) 供应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所在页码
(19) 最终报价表 (报价表)	所在页码

### (1) 磋商函

#### 磋商函

#### 致: 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
经研究,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
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
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工作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致: 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致: 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程	除)系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法定代	表人姓名)特拉	受权(委托代理人如	性名)代表我单
位全权办理	_项目的投标、	答疑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
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 (4)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 致: 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 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 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致: 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 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 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 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 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 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 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6)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 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 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 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 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 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企业简介等;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 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 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 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 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 证书;
- 2、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致: 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 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10)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 致: 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 递 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 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财务公章)且后附基本开户行许可证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11) 首次报价表(报价表)

#### 首次报价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质保期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 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 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 等全部费用。
  -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 (12)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 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的	7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		投标产品	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 注: 1. 本表应按照"本表应按照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 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注: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 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致: 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16.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致: 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 若无此项内容, 可不提供。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致: 青海宜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在职 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注: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18.1) 供应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供应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致: 青海宜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単位)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合法授权参	参加(项目名称:_	) (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	动。 经与本单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	关公平竞争事项郑	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	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存	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	隶属关系 C.业	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	正的利害关系(如为	有,请如实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	间均不存在利害关	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	间存在下列 利害关	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实际控制人是同	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实际控制人是夫	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实际控制人是直	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	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	E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实际控制人存在:	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写	<b>艾实际控制人存在股</b>	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抄	设资设立子公司、联	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	关系、同一生产制法	造商关系、管理关系、
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则	<b>才</b> 务往来关系(如融资
)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	守政府采购法律法	规和现场纪律。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b>定理人:</b>	(签字并盖章)
年	三 月 日	

## (19) 最终报价表(报价表)

## 最终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b>:</b> 小写:
交货时间	
质保期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天)。
  -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 分项报价表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 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位	<u>`</u>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 3. 本表随最终报价表一同上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 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 否则,投标无效。
- 1.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若允许,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2. 重要指标

- 2.1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

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3. 商务要求

- 3.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供货。
- 3.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3. 质 保 期: 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二)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 位	参数
1	数字微风仪	1	台	1. 风速: 0.1~30.0m/s 2. 分辨率: 0.01m/s 3. 准确性: ±3%读值±1%FS 4. 风量: 0~999900CFM/0.001CFM 5. 反应速度: ≤2秒 6. 手动记忆容量: 500组(直接于LCD上读取) 7. 探头长度: 1.1~1.2米顶端可弯曲 8. 探头直径: 前端: 0.9cm, 后端: 2cm 9. 电源: 充电电池, 锂电池 10. 电池寿命: 续航≥10小时 11. 配置: 主机,可伸缩探头,充电器,锂电池, USB线,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便携箱
2	数字温湿度计	1	台	<ol> <li>快速测量温度,湿度,露点,湿球温度、分体式传感器,方便延伸到管道测量。双显示温度,湿度。最大最小值功能、带背光显示</li> <li>温度测量范围: -10∽60℃(-4∽140°F)</li> <li>湿度RH%测量范围: 0∽100%RH</li> <li>露点测量范围: -13.4∽59.9℃(7.88∽139.8°F)</li> <li>湿球温度测量范围: -68∽49.9℃(-90.4∽122°F)</li> </ol>

				2 VI) at 22 VII 24 VII 25 VII 25 VII 25 VII 26 VII
				6. 准确度: 湿度: ±3% at25℃,温度: ±1°F(0.6℃)
				7.解析度:湿度:0.1%,温度:0.1℃/0.1℃
				8. 响应时间: ≤60秒
				9. 尺寸: ≥175mm×70mm×35mm
				10. 电池: 4×1.5V电池
				11. 标配: 主机、传感器、电池、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携带盒。
				1. 测量范围: 0.05~100m
				2. 测量精度: ±2mm
				3. 显示分辨率: 1mm
				4. 激光等级: Class II
				5. 激光类型: 620~690nm; 功率: <1mw
				6. 面积体积测量
				7. 间接勾股定理测量
3	测距仪	1	台	8. 加减法
				9. 连续测量
				10. 最大值和最小值
				11. 多行照明显示
				12. 蜂鸣器显示
				13. 防尘和防水溅等级: IP54
				14. 历史测量记录: 20次
				15. 电池寿命: 5000~8000次

4	课桌椅尺 、数显角 度仪	1	台	<ol> <li>测量范围: 4×90°</li> <li>分辨率: ≤0.05°</li> <li>精度: 0.15°</li> <li>防护等级: IP65(喷淋状态下30分钟)</li> <li>工作温度: -10℃ ~50℃</li> <li>电源: 2节7号电池,持续5分钟无感应后自动关机</li> <li>背光特性: 背光功能开启时,按下任意键时同时点亮背光灯约30秒</li> </ol>
5	余氯 测定仪	1	台	1. 测量范围: 0~5mg/L 2. 电源电压: 直流1. 5V×5节AA碱性干电池,交流220V/50Hz/DC7. 5V/0. 2A电源适配器,自动关机、交直流两用。 3. 分辨率: 0.01mg/L 4. 重复性: 1% 5. 线性误差: ±5%FS+1个字

6	紫外线强度仪	1	台	1. 光谱响应: 230nm~280nm,中心波长: λ p=254nm 2. 功率测量范围: 0~20000 μ W/cm² 3. 功率分辨率: 0.1 μ W/cm² 4. 能量测量范围: 0~9999999 μ J/cm² 5. 相对示值误差: H<50 μ W/cm²: ±4 μ W/cm², H>=50 μ W/cm²: ±8%H(相对于NIM标准)(H为标准值): 6. 功能: 自动归零 7. 余弦特性(方向性响应)误差: 10% 8. 线性误差: ±1% 9. 统计功能: 实时值、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 10. 历史记录查询: 有 11. 零值误差: 满量程的±0. 1% 12. 响应时间: <0.5秒 13. 记录时间: 0~999998 14. 可选单位: μ W/cm², m W/cm², W/m² 15. 蓝牙传输距离: 50米 16. 尺寸: ≥长185mm×宽75mm×高25mm 17. 电池: 2节1. 5VAA电池 18. 使用环境: 温度(0~40)℃, 湿度<85%RH
7	ATP荧光检 测仪	1	台	1、显示屏: 3.5英寸电容触摸显示屏,实时显示系统当前充电状态、电池电量状态; 2、操作系统: 32位高速数据处理芯片;

4、检测精度: 1×10-18mol: 5、检测范围: 0-99999RLUs: 6、检测时间: 15秒: 7、背景噪声值: ≤6RLU(n=10); 9、重复性: 仪器示值为100RLU左右时, 重复测定的相对标准偏差为≤2.3%(n=10) 10、线性误差: 仪器示值为100RLU左右时,测定的线性误差为≥-3.6%: 11、操作温度范围: 5℃到40℃; 12、操作湿度范围: 20-85%; 13、ATP回收率: 90-110%: 14、 检出模式: RLU: 15、50个用户ID设定,可设定的结果限值个数: 251个: 16、自动判断合格与不合格; 17、可设置上下限值: 18、自动统计合格率; 19、内置自校光源; 20、开机30秒自检; 21、配有miniUSB接口,可直接通过数据线连接电脑导出数据,无需外部软件; 24、仪器尺寸 (W×H×D): 188mm×77mm×37mm: 25、内置3200mAh锂电池供电, 待机长达10个小时以上: 26、随机配置: 主机(手持)1台、U盘(驱动、数据分析软件)1个、PC数据线1根

				、电源适配器1个、说明书1本、合格证、保修卡1套、表面检测拭子(20支)1包、
				铝合金手提箱1个
				1. 快速测量温度、湿度、露点、湿球温度,分体式传感器。双显示温度、湿度。最
				大最小值功能,带背光显示
				2. 温度测量范围: -10℃ ~60℃ (-4~140℃)
				3. 湿度RH%测量范围: 0~100%RH
				4. 露点测量范围: -13. 4℃ ~59. 9℃ (7. 88~139. 8℉)
0	油 展 江	1		5. 湿球温度测量范围: -68℃ ~49. 9℃ (-90. 4~122℉)
8	湿度计	1	台	6. 准确度: 湿度: ±3% at25℃, 温度: ±1°F(0.6℃)
				7. 解析度:湿度: 0.1%,温度: 0.1℃/0.1℉
				8. 响应时间: ≤60秒
				9. 尺寸: ≥175mm×70mm×35mm
				10. 电池: 4×1.5V电池
				11. 标配: 主机、传感器、电池、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携带盒。
				显示器: 2.4英寸
				显示值更新: 10秒/次
				单位转换: μSv或者mSv
	环境rx线	1		测量范围剂量当前率: 0.01μSv/h~10000μSv/h
9	剂量率仪	1	台	累计剂量当量: 0.00μSv ~ 500mSv
				精准度: ±30% (Cesium~137)
				警报声响设定:内部预设值小于1μSv/h绿灯闪烁,大于2.5μSv/h红灯闪烁,蜂鸣
				器响,自动关机时间设定:可自行设置开启或者60分钟关闭;

				低电池指示:液晶显示器,显示符号
				过载指示:液晶显示器,显"0L"
				电池寿命:约50~80小时(碱性电池)
				能依性: 48KeV到1.5兆电子伏
				操作温度及湿度: 0℃~45℃,相对湿度低于80%RH
				储存温度及湿度: -20℃~70℃,低于70%RH
				电源: 9V电池
				剂量率: 0.08 μ Sv/h~1000uSv/h
				累积剂量: 0.00 μ Sv ~ 500mSv
		1	台	能量范围: 50Kev~1.5Mev
	个人剂量			能量响应误差: ≤±30% (相对于137Cs)
10	报警仪			相对基本误差: ≤±8%
	(腕式)			测量时间: 根据射线强度自动选择
	(74) 62			防护报警响应时间: 2秒
				显示单位: 剂量率 (μSv/h, μGy/h, mR/h)
				供电方式:使用2节或者4节7号电池
				测量射线种类: $\alpha \setminus \beta \setminus \gamma$ 和 $X$ 射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测量量程辐射剂量率: 0.01µSv/h~1000µSv/h
11	便携式表	1	台	脉冲剂量率: 0~30,000cpm, 0~5,000cps
	面污染仪	_		辐射剂量累计值: 0.001μSv∽999999Sv
				脉冲剂量累计值: 0~999999
				灵敏度: 1μSv/h的Co~60射线环境下,108个脉冲或1000cpm/mR/hr, α~从4.0兆伏

				特,β~从0.2兆伏特,γ~从0.02兆伏特,X射线~从0.02兆伏特。 射线选择: 开关对αβγX射线进行组合选择 传感器: 卤素填装GM探测器 输出端口: USB电脑连接口(专用USB线延长线可选,可延长到100米) 平均时间: 默认32秒,在2秒和120秒之间手动或自动可调; 显示: 大屏幕6位数字LCD,带棒图显示,显示如下数据: 辐射剂量率、脉冲剂量、率辐射剂量累计值、脉冲剂量累计值、时间、日期、报警值、标定校正因子、最大辐射剂量率; 校正: 直接调整校正因子 报警功能: 自由设定报警值,缺省设置为5μSv/hr 精度: <15% 存储功能: 存储2000个数据,手动或自动存储 软件: 让数值实时远传到电脑中,进行显示、分析、记录
12	辐射 防护服	1	套	1. 长袖. 半袖. 无袖射线防护服. 铅围裙多种可选; 2. 新型防护铅皮: 超薄、柔软; 3. 防护性能: 铅分布均匀,正常使用铅当量不会衰减; 4. 提供0. 35mm~0. 5mm铅当量; 5. 表面材料: 耐磨、易清洗; 6. 采用多层材料制作 7. 配套: 铅防护镜、铅围脖、铅手套
13	数字式 测尘仪	1	台	1. 粉尘传感器: 量程: 0~5000ug/m³,分辨率1ug/m³,激光微型传感器。 2. 温湿度传感器: -20~60℃、0~100%Rh

- 3. 同时显示: PM1、Pm<sup>2</sup>. 5、PM10, TSP, 温度, 湿度, 6个指标。
- 4. 多点校准使用: 100、500、2000等校准。
- 5. 微量检测技术: 视调校技术。
- 6. 安卓系统操作平台:构建更多软件功能。定期远程WIFI软件程序升级更新。仪器 预置录音,视频拍摄,记录现场监测情况,提供执法依据。
- 7. 显示屏: ≥2. 4寸彩色电容触摸屏智能机, 触摸屏操作。
- 8. 按键: 20个按键, 按键输入中文、英文、数字。
- 9. 输入法: 支持拼音、五笔、笔画、手写等输入法。
- 10. 清洁功能: 专用工具可拆卸传感器, 完成对传感器进行清洁, 仪器标配专用清洁布, 提供视频操作示例.
- 11. 检测点管理:输入受检企业的第三方色谱报告图、排放成分表图、每个监测点的修正系数等信息。
- 12. 记录备注功能:输入文本备注和录制语音、视频备注。
- 13. 浓度单位:显示ug/m³ 单位,自定义的转换系数的浓度值,根据成分进行合理的设定
- 14. 实时显示: 当前浓度值、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日期时间、校正系数、检测地点、曲线图、报警阀值、气体温度湿度、电池电量、WIFI状态、蓝牙状态。
- 15. 实时曲线图: 通过曲线实时显示当前浓度,可以切换曲线图显示范围.
- 16. 实时统计值:实时显示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
- 17. 选择计算统计值: 计算检测结果中一段时间内的数据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排除记录中无用的数据。
- 18. 环保局数据接口: 支持国标《HJ/T-212数据传输协议标准》,可通过3G/4G网络

				直接将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到环境监控中心。 19. 存储功能:存储间隔1秒。可以保证数据可存储1年以上.(几亿条数据存储能力) 20. 查询条件筛选:根据地点、位置、时间、备注文本进行搜索筛选。 21. 历史数据查询:在仪器上以表格方式展现检测结果的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和每秒详细数据。 22. 历史曲线查询:在仪器上显示检测结果的曲线图,直观地显示检测结果。 23. 数据导出格式:支持数据导出成excel格式。 24. 数据导出方式:支持USB模式免驱和免安装导出软件;支持WIFI导出数据。 25. 数据发送:在仪器上通过QQ、微信、邮件将检测结果以表格或者曲线图方式发送。 26. 数据打印:选配蓝牙打印机,进行现场打印。打印格式可自定义页眉页脚的文本内容。 27. 内置温湿度传感器:用于测量采样气体的温湿度。 28. 报警功能:设4个报警阀值,蜂鸣器、红色提醒、LED指示灯.报警状态记忆功能。 29. WIFI、蓝牙连接,屏幕亮度,音量大小、3G、4G网络。 30. 支持网络:支持全网通的3G或4G网络。
				30. 支持网络: 支持全网通的3G或4G网络。 31. 电池: 配备2块3500mAH可充电锂电池; 配备座充对备用电池进行充电。连续工作 16~28小时以上. 待机30天以上。
				32. 采样方式: 微型风泵吸式。
14	辐射热计	1	台	<ol> <li>1. 辐射热量范围: 0~5Kw/m²</li> <li>2. 测量误差: 2. 5%</li> <li>3. 重复性: ≤2%</li> <li>4. 分辨率: 0. 01Kw/m²</li> </ol>

				□ 具小校测导 <0.09V/m²
				5. 最小检测量: ≤0. 02Kw/m²
				6. 响应时间: ≤15s
				7. 传感器灵敏度: 1.5Kw/m²; >6mV
				8. 外形尺寸: ≥168mm×76mm×30mm
				1. 非分散红外线感应测量,LCD大屏幕显示
				2. 最大、最小、平均值,快速反应声响报警设置
				3. 背光功能RS232串口输出
				4. CO2范围: 0~10000ppm, 准确度: ±30ppm±5% (0~5000ppm)
	便携式二			5. 湿度: 0~99%RH、准确度: ±3%
15	氧化碳监	1	台	6. 温度测量: -10℃~60℃、准确度: ±0.6℃
	测仪			7. 露点: -73. 4℃~60℃
				8. 湿球温度: -13. 3℃ ∽60℃
				9.解析度: 1ppm, 0.1℃, 0.1%RH
				10. 热机时间:30秒
				1. A加权曲线测量范围: 30dB~130dB
				2. C加权曲线测量范围: 35dB~130dB
				3. 自动或手动音压档位转换6档: 30~80dB, 40~90dB, 50~100dB, 60~110dB, 70~
				120dB, 80~130dB
16	声级计	1	台	4. 准确度:符合IEC651TYPE II
				5. 输出电压AC: 0.70Vrms(满刻度)DC: 10mV/dB
				6. 测试频率: 31. 5Hz~8KHz
				7. 电池: 9v

				8 配置, 检测仪、黑色防风球、由池、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手提箱
17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1	台	8.配置:检测仪、黑色防风球、电池、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手提箱 1. 采样原理: 撞击法 2. 采样流量范围: 28.3L/min(可调) 3. 测量范围: 捕获率>98% 4. 收集装置: 标准培养皿 (9cm) 5. 电源: 交直流两用,充满电后可以工作3小时。 6. 采样时间: 范围1~99小时59分钟 7. 捕获粒子范围: 第一级>7. 0um孔径≤1. 18mm 第二级4. 7~7. 0um孔径≤0. 91mm
				第三级3.3~4.7um孔径≤0.71mm 第四级2.1~3.3um孔径≤0.53mm 第五级1.1~2.1um孔径≤0.34mm 第六级0.65~1.1um孔径≤0.25mm
18	可吸入颗粒分析仪	1	台	1. 激光散射原理 2. 实时响应并支持连续采集 3. 最小分辨粒径0. 3 μ m 4. 全方位屏蔽 5. 进出风口方向可选 6. 液晶屏: 3. 2寸TFT触摸 7. 显示: Pm². 5, PM1, PM10, TSP及每升颗粒物个数 8. 测量范围: PM: 0~4000ug/m³, TSP: 0~8500ug/m³

10				9. 分辨率: 1ug/m³ (0.001mg/m³) 10. 精度: ±10% 11. 检测方式: 风泵吸入 12. 内供电: 3. 7V锂电池2000mah 13. 外供电: 5V/1A 1. 测定原理: 90°散射光 2. 最小示值 (NTU): 0.1 3. 测量范围 (NTU): 0~200 4. 校正点: ONTU, 100NTU 5. 示值误差: ±8%(±2.5%F.S)
19	19 浊度计	1	L 台	<ul> <li>6. 重复性: ≤1%</li> <li>7. 零点漂移: ±1%F. S</li> <li>8. 供电电源: 直流1.5V×5节AA碱性干电池,交流220V/50Hz/DC7.5V/0.2A电源适配器,自动关机、交直流两用.</li> <li>9. 微电脑配置、具有平均测量模式、设有数据储存和查询功能、量程自动切换</li> </ul>
20	结核性余 氯测定仪	1	台	1. 测量范围: 0~5mg/L 2. 电源电压: 直流1.5V×5节AA碱性干电池 交流220V/50Hz/DC7.5V/0.2A电源适配器,自动关机、交直流两用 3. 分辨率: 0.01mg/L 4. 重复性: 1% 5. 线性误差: ±5%FS+1个字

21	表面 温度计	1	台	测温范围: -18℃~350℃ ℃/°F温度单位转换 数据保持显示功能 镭射目标显示选择功能 背光显示选择功能 自动关机功能 低电显示功能
22	便携式 电导仪	1	台	1. 电导率: 0~19.9uS/cm, 0~199.9uS/cm, 0~1999uS/cm 2. 准确度: ±0.05%全范围 3. 温度: 0~+80℃,解析度: 0.1℃,准确度: ±0.6℃
23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1	台	1. 采用散透射一体式技术,集多个水质指标于一体,能以经济便捷的形式实现多个水质指标的测试。 2. 产品组成:便携箱、主机、耗材及测试附件 3. 供电方式: 4节AA碱性电池,支持Type~CUSB供电 4. 工作环境: -25~50℃;0~90%相对湿度(不冷凝) 5. 内置程序:游离氯~LR:DPD法(0.01~5.00mg/L) 二氧化氯:DPD法(0.02~10.00mg/L) 浊度:90°光散射法(0.00~200NTU) pH~HR:标准缓冲溶液法(6.5~8.5) 色度~LR:铂~钴标准比色法(5~100度)

				6. pH测定采用光度法,无需繁琐的电极维护和校准操作 7. 内置90° 散射法浊度 8. 光源: LED冷光源 9. 检测波长: 380nm、520nm、575nm、白光,自动切换波长 10. 光学结构: 散透射一体式,一台设备实现浊度分析和比色分析 11. 零点漂移: ±0.003A 12. 重复性: ≤0.003A 13. 线性误差: ≤±3% 14. 屏幕显示: LCD液晶显示屏,背光可调 15. 支持内置曲线修正: 空白修正、斜率修正、自定义曲线 16. 读数模式: A(吸光度)、T(透光率)、C(浓度) 17. 接口: USBType → C 18. 数据存储: 3000组,支持USB接口导出 19. 电量指示,显示当前电池电量 20. 外壳材质: 耐冲击性能的ABS塑料 21. 防护等级: IP54
				22. 便携箱材质: PP塑料
24	水质 速测箱	1	台	1. 检测对象:生活饮用水、自来水、净化水、瓶装水、地下水、地表水(非污水)等 2. 检测参数: T(温度), EC(电导率), TDS(溶解性总固体), COD(耗氧量)、TOC(总有机碳)、UV275(紫外吸收值)、 3. 测量范围: COD(0~100mg/L)、TOC(0~100mg/L)、UV275(0~1.0au/cm)、TDS(0~

				2000ppm)、电导率(0~4000us/cm)、温度(0~50℃) 4. 分辨率: COD(0.01mg/L)、TOC(0.01mg/L)、UV275(0.001au/cm)、TDS(1ppm)、电导率(1us/cm)、温度(0.1℃) 5. 测量精度: COD: (0~5mg/L: ±0.5mg/L; 5~100mg/L: ±10%H, H为标准值) TOC: (0~5mg/L: ±0.5mg/L; 5~100mg/L: ±10%H, H为标准值) UV275: (0~0.1au/cm: ±0.01au/cm; 0.1~1.0au/cm: ±10%H, H为标准值) TDS: 0~100ppm: ±5ppm; 100~2000ppm: ±5%H, H为标准值 电导率: 0~200us/cm: ±10us/cm; 200~4000us/cm: ±5%H, H为标准值 温度: ±2℃ 6. 显示屏: TFT彩屏 7. 供电方式: 2节7号电池: 8. 检测饮用水的常见毒物指标28项目: A: 一般理化指标18项: 1,温度、2色、3臭、4味、5浑浊度、6肉眼可见物、7PH值、8氨氮、9亚硝酸盐氮、10总硬度、11总铁、12氯化物、13硫酸盐、14漂白粉有效氯、15总余氯、16,游离氯、17,结合氯.18,TDS溶解性总固体 B: 检测常见毒物指标10项:
				B: 检测常见毒物指标10项: 1氟化物、2六价铬、3酚类、4砷、5氰化物、6汞、7镉、8铅、9钡、10硼。
25	便携式酸 度计	1	台	1. 同时显示PH或mV和温度,带背光显示,自动温度补偿 2. RS232接口 3. 三点手动校准,确保精度记忆最大最小值

			_	
				4.20分钟不操作自动关机
				5. 量程范围PH: 0.00~14.00
				6. 温度: -5∽+80℃
				7. mv: $-499 \sim +499 \text{mv}$
				8. 分辩率: 0. 01PH/0. 1℃, 0. 1℉/0. 1mV
				9. 准确度: ±0.02PH/±0.3℃/±0.2mV
				10. 显示: 4位数, 同时显示PH或mv和温度值
				11. 附件:9V电池、说明书、校正液
				照度波长范围: 300nm~800nm
				照度波长间隔: 5nm
				照度测量范围: 0 - 2000000Lx
				照度分辨率: 0.1Lx
				照度测量精度: ≤±(3%H+2Lx)H为标准值(校准在CIE标准A光源下)
				照度可选单位: Lx, FC
0.0	数字			色温测量范围: 900 - 100000K
26	照度计	1	台	色温测量精度: ±5%
				紫外指数测量范围: 0-15.0
				紫外指数测量精度: ±0.5
				闪烁频率测量范围: 8Hz~500Hz
				闪烁频率测量精度: ±5%
				温度测量范围: -20℃~80℃
				温度测量精度: ±0.5℃

				湿度测量范围: 0%RH~90%RH
				湿度测量精度: ±4%RH
				响应时间: <0.6秒
				测试光孔直径: Φ15mm
				流量误差: <5%
~=	个体粉尘		<b>.</b>	流量计精度: 2.5级
27	采样器	4	台	采样时间: >8小时
	71011 88			定时范围: 99小时59分内任意设定
				定时误差: ≤1‰
				最大负压: ≥35000pa
				传声器: Φ6.7mm(1/4")驻极体电容传声器,灵敏度约7mV/Pa,频率范围: 20Hz~
		4	台	12. 5kHz
				声压级测量范围: 50dB~140dB(A)50dB~140dB(C)55dB~140dB(Z)(配7mv/pa灵敏
				度传声器)
				峰值C测量范围: 70dB~143dB
28	个体			声暴露测量范围: 0.01~999.99Pa2h
	噪音计			噪声剂量测量范围: 0% <b>~</b> 99999%
				频率范围: 20kHz~12.5kHz
				频率计权: A计权、C计权、Z计权并行
				时间计权:快(F)、慢(S)、脉冲(I)、Peak(C)并行检波器特性:数字真有
				效值检波,峰值因数3

				数据测量:按设定的时间测量,然后计算并保存这段时间的Leq、Lae、SD、Lmax、Lmin、E、DL、Lavg、TWA、Lex8h。测量时间:设定为Man(人工、可以预设时间)、10s(0.1s)、1m(0.1s)、1m12s(1s)、5m(1s)、6m(1s)、10m(1s)、15m(2s)、20m(2s)、30m(3s)、1h(6s)、4h(24s)、8h(48s)、24h(144s)。 上述时间的括号中表示采集数据的时间间隔,Man人工的采集时间间隔根据预设时间计算,测量时间在1分钟或1分钟之内时,每0.1秒存储一次瞬时声压级;当测量时间大于1分钟时,按一定的时间计算并存储等效连续声级Leq。仪器同时保存这段时间
				的采集数据。 测量数据自动存储:单组:1200组数据。储存并输出到计算机进行处理,显示和打印结果。 显示器:≥240×240彩色点阵液晶 输出接口:RS232口连接计算机 电源:内置3.7V充电锂电池,充满电可以测量10小时以上
29	万分之一 天平	1	台	量程 (g): 200 可读性 (g): 0.0001 最小称重 (g): 0.0004 重复性误差(g): 0.0002 线性误差(g): 0.0003 响应时间: ≤3秒 秤盘尺寸: Φ80mm 使用环境温度: 5~25℃

30	卫执机版监统业作简mOS]V4.0督持业卫系行操 (mOS)V4.0	4	台	1. 霍尔传感器: 重力感应; 陀螺仪; 指南针; 光线感应 2. 后置摄像头≥1300W, 前置摄像头≥800W 3. 内置≥86内存 4. 屏幕类型≥11. 5英寸 5. 扬声器数量≥4个,≥2个麦克风 6. 电池容量≥7700mAh 7. 内存容量≥8G+256G 8. 卫生行业移动操作系统; 实现中国卫生监督与标准智能系统的双模式切换; 9. 在Android7. 0基础上增强系统的安全性; 对不同系统模式下软件安装与卸载增加了安全限制; 能够实现系统的离线与在线升级; 实现系统发布新版本的自动提醒; 满足行业用户的快捷设计与开关; 优化系统帮助,全程的展示系统的操作说明; 基于自主开发系统基础架构,采用安全的JAVA技术体系与新型的HTML5规范,借助成熟的2G、3G、4G网络进行加密传输与服务安全认证,满足行政执法的安全、便捷与易用的需求; 包含以下系统: ①行政许可系统,②监督执法系统 ③电子档案系统 ④场所量化分级系统 ⑤双随机抽查系统 ⑥职业卫生检查管理系统 11. 卫生监督行业专用操作系统
----	------------------------------------	---	---	---

				12. 卫生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系统; 13. 提供著作权证书(卫生监督执法系统,卫生行政许可审批系统,卫生监督检查和 行政处罚信息系统,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 ★14. 实现与中国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及省级卫生健康监督业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的实时上传和下载(提供可以和中国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对接和实现 数据的实时上传和下载的承诺函); 15. 3年维护,含相应次数的系统升级和更新。
31	现专机卫现系称打) 场用及生场统:印 执打公行打(现软) V2.0918	5	台	1. 打印方式: 热敏行式打印;打印分辨率: ≥203DPI×203DPI;打印宽度: ≥最大72mm;打印速度 : ≥Max. 76mm/s;纸卷大小:80mm×40mm;标配OLED屏及按键,进行缺纸探测. 电量 检测. 开盖检测. 打印头温度检测. 蓝牙连接状态检测;透明上盖,便于观察纸卷余量 ;防水等级: ≥IP42防水防尘密封等级;电池:锂聚合物防爆安全电池,容量: ≥ 1400mAn; 2. 公共卫生行业现场打印系统: (1)主要功能包含有打印ASCII字符,图片,曲线,条码,简体.繁体汉字,具有红外和蓝牙通讯接收的功能; (2)实现UNICODE编码汉字和GBK字符集的转化,具有ESC/POS命令集打印控制命令,如字体的放大,旋转,粗体,下划线,反白;打印排版等; (3)打印条码集包含;CODE39,CODE93,CODE128,EAN13,EAN8,UPC_A,QRCODE等条码,支持上位机逐行扫描方式打印图像; (4)红外通讯功能包含IRDA协会的IRCOMM协议的通讯方式,自扩展的VIR协议的通讯方式,电力红外VIR645的通讯方式,和原始红外;

				(5) 蓝牙通讯是CLASS2. 0版本SPP串口的通讯方式; (6) 提供著作权证书; (7) 含卫生监督执法文书专用热敏纸200卷(要求:幅宽80mm热敏式打印纸,套印中国卫生监督徽标格式文书,字迹保存9年以上不会消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彩页)
32	卫生监督全过程执法记录仪	5	台	1. 执法记录仪质量(外接设备除外):含背夹≤165g。 2. 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T4208-2008中IP68要求。 3. 数据接口:符合GA/T947. 4~2015中5. 1的要求。 4. 数据完整性功能:执法记录仪应对存储的数据加以保护,存储的数据不应被本机或未经授权的设备删除和覆盖。编码视频流应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认证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 5. 夜视效果:开启夜视功能后,在3m距离处红外补光范围可覆盖摄录画面>70%。 6. 色彩还原功能:在环境照度≥8001x条件下,执法记录仪显示及回放画面的颜色不应与被拍摄物颜色有明显的偏色现象。 7. 视音频预录功能:执法记录仪应能在标称最大分辨率下预录触发前≥10s的视音频信息。 8. 一键切换功能:执法记录仪应能在标称最大分辨率下预录触发前≥10s的视音频信息。 9. 语音播报功能检验: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开启后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 10. 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120°。 11. 几何失真: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10%。

- 12. 视频分辨率:符合GA/T947. 2~20154. 1表1中1级要求,且在视频分辨率2560×1440下测得:视频分辨力为1000线,帧率为30帧/s:
- 13. 执法记录仪照片分辨力≥1100线。
- 14. 视频图像质量: 执法记录仪的视频信息在显示及回放时, 视频图像不应有明显的缺陷, 物体移动时图像边缘不应有明显的锯齿状、拉毛、断裂和马寨克等现象。
- 15. 存储格式: 执法记录仪照片、音频、视音频文件应采用便于传输、压缩、编译、转换的格式。视音频文件易于压缩转换为流媒体文件。视频应以MP4格式保存,照片应以JPEG格式保存。
- 16. 最大记录间隔时间: 执法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记录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0. 1s。
- 17. 执法记录仪采用内置不可更换电池供电,满足A级标准,在1920×1080分辨率下单个电池连续摄录时间≥10h。
- 18. 电池充电时间: 电池充电时间应≤3h。
- 19. 开/关机键防误操作: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独立的开/关机键。关机键应具有防误操作功能。
- 20. 开机时间: 执法记录仪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模式所用时间≤3s。
- 21. 一键切换分辨率功能: 在待机状态下,通过一次按键实现1440P、1296P、1080P、720P、480P五种分辨率之间的切换。
- 22. 分类标记功能: 具有摄录文件分类标记功能,用相应按键进行摄录文件分类标记
- 23. 接口功能:满足GA/T947. 4. 2015中5. 1要求,外接数据线后支持通过Type~C接口传输数据及充电。

				24. 录制文件支持H. 264及H. 265编码格式。
33	彩色 复印机	1	台	双面打印 / 复印≥22张 / 分钟,扫描速度≥30页 / 分钟 (1) 自动双面输稿器放纸容量≥55页 (2) 打印分辨率≥1200x1200dpi (3) 标配A3/A4≥500页双纸盒 (4) 首页输出时间≤6.9秒(黑白),≤9.8秒(彩色) (5) 内存≥1GB,彩色液晶触摸屏≥5英寸 (6) 支持WiFi打印扫描,支持U盘打印,标配网卡 (7) 标配密码打印,红色文件专色输出功能 (8) 接方式:有线网络 / 无线网络 / USB接口 (9) 兼容多种架构计算平台,Windows系统,麒麟V10、统信UOS20等多个操作系统
34	黑白激光 打印机	3	台	产品类型:黑白激光打印机。最高分辨率:≥600×600dpi。黑白打印速度A4:≥ 14ppm,内存标配:≥2MB。打印方式:激光打印 首页打印时间:≤10秒、月打印负 荷≥5000页
35	彩色多功 能打印机	3	台	产品类型:多功能一体机、打印/复印/扫描 黑白打印速度 ≥16ppm,彩色打印速度 ≥16ppm,打印分辨率 ≥600×600dpi,首页打印时间 黑白≤11.8秒,彩色≤13.7 秒
36	台式机	7	台	<ol> <li>机箱: ≤14LMATX机箱立式设计</li> <li>处理器: CPU物理核心数≥8核, CPU主频≥3.0GHz</li> <li>内存: ≥8GB, 配置≥4个内存插槽;</li> <li>显卡: 标配≥2G独立显卡,支持VGA+HDMI视频输出显示;</li> <li>硬盘: ≥512G, M. 2接口NVME协议SSD,支持机械硬盘扩展;</li> </ol>

- 6. 电源: 功率≤180W; 电源通过80PLUS认证;
- 7. 网络: 1个RJ4510/100/1000自适应以太网口,标配1个内置M. 2WiFi接口:
- 8. 接口扩展: 1个PCIex16, 1个PCIex4, 1个PCIex1扩展槽; USB3. 0接口≥8个; 音频接口: 前置麦克风1个, 耳机1个; 后端3个Audio音频接口;
- 9. 操作系统: 原厂预装麒麟激活版操作系统,并提供兼容性适配互认证书;
- 10. 数据安全:
- (1)支持基于BIOS级的一键备份和恢复的功能(非操作系统自带功能),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当硬盘分区遭到破坏(使用fdisk等工具删除或破坏分区),导致系统无法启动情况下,在不连接网络及外部存储(U盘、移动硬盘等)情况下,使用基于安全区特性的备份恢复系统将主机恢复到可用状态;终端管理:支持文件分发到单个终端.部门终端.全网终端的功能,并支持分发到终端桌面.下载目录;支持文件分发落地后立即执行,指定时间执行,带参数执行;支持设置终端接收文件后提示确认不提示。支持设置分发任务有限时间,如一周或者具体的制定日期时间;策略管理:支持创建策略模板,模板可复用,可作为基准创建新模板;添加策略时按场景关联模板,并支持终端密码防护:支持防退出密码保护和防卸载密码保护,支持静态密码和动态密码;实时防护:监控文件执行操作,发现有恶意进程启动时,及时告警并拦截阻止程序运行;(提供截图证明)
- (2)BIOS级USB屏蔽及智能USB数据保护: USB支持BIOS下接口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USB接口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
- 11. 质控水平:
- (1)静音舒适性:考虑工作环境的静音舒适,要求设备的噪声声功率级≤3.05Be1,噪声声压级≤21.71dB, (提供证明文件);

				(2)环境适应性:考虑使用环境差异,要求设备通过温度0~40℃/低气压61.6kPa(4
				000m)的环境适应性认证, (提供证书证明文件);
				(3) 电磁兼容性: 考虑设备工作稳定: 要求设备通过浪涌(冲击) 抗扰度的适应性认
				证,提供证明文件;
				(4)MTBF≥1000000小时, (并提供证明文件);
				显示器:配置≥23.8寸LED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IPS屏,分辨率≥1920×1080,
				刷新频率≥100Hz,对比度≥1500: 1,响应时间≤4ms,视频接口VGA+HDMI;
				A4幅面平板+馈纸一体式扫描仪,支持双面扫描,彩色扫描,扫描速度≥39页/分钟
0.7	全自动PDF	1	台	,分辨率: ≥1200×1200dpi; 标配平板稿台和自动进稿器,自动进稿器容量≥50页
37	扫描仪			;支持OCR文字识别功能及红头文件扫描功能;支持图像纠偏、黑边去除、文字旋转
	7 .7- 2			、多页合并; 具有安全审计、指纹认证、内存清零等特性
		2	台	碎纸张数一次≥8张、纸碎纸颗粒≥2×7mm、工作时间≥30分钟、纸筒容量≥22L、
38	碎纸机			碎纸速度≥3米/分钟; 电机功率≥300W、机器尺寸≥360×265×556mm
				1. 有效像素≥3250万高清级像素;
		1	台	2. 影像处理器≥DIGIC8;
				3. 最高分辨率≥6960×4640;
				4. 图像分辨率: L (大): ≥约3230万像素 (6960×4640);
20	177 <del>1</del> 171			
39	照相机			M(中): ≥约1540万像素 (4800×3200)、
				S1 (小1): ≥约810万像素 (3472×2320)、
				S2 (小2): ≥约380万像素 (2400×1600)、
				RAW/C∽RAW: ≥约3230万像素(6960×4640);
				5. 镜头特点:

				对先类国 >10 000 C/0 F F CIC
				对焦范围: ≥18~200mmf/3.5~5.6IS
				光圈范围: F3.5~F5.6
				显示屏尺寸: ≥3英寸
				显示屏像素: ≥104万像素
				取景器类型: 光学
				6. 其他参数: 1) 无线功能: NFC, WiFi, 蓝牙; 2) USB2. 0, Micro~B, HDMImin。
				1. 投影技术: 3LCD;
				2. 液晶板尺寸≥0. 63英寸;
		1	台	3. 标准亮度≥38001nx (ISO/IEC21118标准);
4.0	4n ez /),			4. 对比度≥20000: 1;
40	投影仪			5. 标准分辨率≥1024×768 (XGA), 兼容4: 3, 16: 9, 16: 10; 6. 手动1. 2倍变焦
				6. 灯泡功率≥230W,整机功耗≤300W;灯泡寿命:普通模式≥10000小时,节能模式
				≥20000小时, 低噪音模式≥10000小时;
				7. 内置扬声器≥2W,≥100寸幕布。
	卫生监督	3	支	支持语音转写(无具体参数)
				外形尺寸: ≥62×20×16mm
41	录音笔			拾音距离: ≥5m
				储存: ≥32G; 云空间: ≥10G
				功能:转文字服务、语音转写
	卫生监督 数据采集	1	台	1. 数据采集: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音频
42				、照片和日志等数据,应能验证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采集到的数据与执法记录仪存储
	工作站			的原始数据的一致性,并保证采集的数据应能正常浏览。
	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 2. 执法记录仪数据清空: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
- 3. 数据自动删除: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删除超出存储期限的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
- 4. 充电功能: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自动充电并显示充电状态,并应能同时对多个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充电。
- 5. 用户权限管理: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设置操作权限, 未经授权的用户不可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进行操作, 经授权的用户的操作权限应有分级管理机制。
- 6. 日志记录: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所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 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用户登录及操作、执法记录仪的接入/移出、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故障发生/恢复等时间。
- 7. 软件升级: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运行软件应能实现本地升级或通过管理服务器远程升级。
- 8. 触摸屏: 屏幕分辨率≥1920×1080,对角线尺寸应≥21.5英寸,显示屏应支持10点触控操作。
- 9. 接入能力: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同时接入不低于30台执法记录仪进行数据采集。
- 10. 充电电流: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各采集接口的最大充电电流应均不小于1000mA。
- 11. 数据采集速率: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大于等于8MB/s。
- 12. 文件标记及信息备注: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在数据浏览过程中对人工判定为"重点文件"的文件进行标记,并与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进行区分。应能对已标记的

文件进行标记解除、添加文字备注信息。

- 13. 操作系统最小安装策略: 样机默认仅安装需要的软件、中间件、模块和服务等组件,不使用的服务和端口默认应关闭。
- 14. 外部设备访问控制功能: 限制样机仅能访问指定的外部设备,设置允许访问的外部设备IP地址和端口。
- 15. USB外设管控:数据采集设备应具有对使用USB接口的移动硬盘、U盘、移动光驱等外部接入的存储设备的启用或禁用功能。
- 16. 进程管控: 具有进程黑白名单管理功能,对本机运行的所有进程实行黑白名单策略管理。
- 17. 文件操作管控:对移动存储介质(移动硬盘、移动光驱、U盘)等的文件数据拷贝操作包括拷入和拷出进行监控和审计。
- 18. 其他要求: 投标产品必须能够同时兼容现有执法记录仪,需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采购人可提供必要支持,若产生其他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需提供承诺函)

 $(\overline{\phantom{a}})$